

附件 2:

## “北京通-社保认证” 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手机下载“北京通”应用软件，进入“北京通”开启实名认证（可在“北京通”服务页面或“我的-身份认证”页面下开启）。实名认证成功后，在“北京通”首页选择“我要办”服务页面，点击“社保认证”。本人认证的，确认本人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人脸识别服务，按照提示完成识别。由他人代认证的，请正确填写需进行待遇资格认证人员的身份信息，填写后提交，再进入人脸识别服务，按照提示完成识别。提交成功后，可在“北京通-社保认证”页面查询认证结果。

## 资格认证常见问题解答

### 1. “社保认证”页面提示“您不在本次认证范围内，无需进行认证！”怎么办？

因认证人员范围是由用人单位向社保机构申报的长期居住在异地的领取待遇人员，如有异议请与用人单位联系。

2019年度新增加的长期居住异地（含境外）在京领取社保待遇（养老及工伤）的人员，待用人单位申报并由各社保机构维护异地标识后，3月份起可使用“北京通—社保认证”进行人脸识别检测。

用人单位在3月份后向所属社保机构新申报的长期居住在异地的领取待遇人员，在申报次月可使用“北京通—社保认证”。

### 2. 认证人员居住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怎么办？

基本信息变更手续需由用人单位向社保机构申报，请与用人单位联系。

### 3. 认证结果什么时候可以知道？认证成功后还用回邮认证表吗？

正确使用“北京通”提交认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会将认证结果反馈到您认证时使用的手机上。认证成功后，无需再回邮认证表。

### 4. 如果因身体不适等原因不能完成人脸识别检测怎么办？

需由他人代为认证的，请在“北京通”应用软件上正确

填写需进行待遇资格认证人员的身份信息，填写后提交，再进入人脸识别服务，按照提示完成识别。

无法通过“北京通—社保认证”服务系统进行人脸识别的，可与用人单位或所属社保机构联系，由用人单位或社保机构协助，结合实际情形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线下认证。

### **5. 境外居住的人员如何认证？**

一是可按原方式由我国在其所在国的使领馆开具相关材料，提供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到所属社保机构协助认证。二是可以在百度网页上下载“北京通”应用软件，进行人脸识别，进行网上远程认证。

### **6. 注册“北京通”需要绑定银行卡吗？**

使用“北京通—社保认证”服务，无需绑定银行卡，您只需要完成实名认证即可使用“社保认证”服务。

### **7. 进行“北京通”账户注册、登录、人脸识别时操作错误、系统报错或者一直未收到认证结果怎么办？**

请与“北京通”客服 400-056-0066 联系，服务时间：9:00—18:00。

## 附件 1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

请您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在 20 年 月 日前，带好《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前往当前居住地的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其认可的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进行资格认证，并将签章后的《认证表》寄回我地，作为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依据，回信详细信息如下所示。如不能按期完成认证，将会影响您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如遇有问题请拨打各地社会保险咨询服务电话或与待遇发放地社保经（代）办机构取得联系，联系电话 。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回信地址：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 13 号颐景轩二楼

单位名称：中远海特保险中心 认证办

邮政编码：510600

用人单位联系电话：020-38162639

### 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

认证表编号：

异地居住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编号	
现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以下内容由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					
是否健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 鉴证	经办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如异地居住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请本人填写：					
现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此表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不得涂改和伪造。

2. 协助认证机构**必须是**退休人员居住地的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

3. 本表中需选择的栏目，请在□中打“√”。

